

雲林縣109年度採購洩密案  
廉政防貪指引

採購案件開標過程，  
開標主持人誤認投標  
廠商報價已達於可決  
標狀況，於未決標前  
逕自公布底價

---

類型4

# 案情概述

甲機關辦理勞務採購案件，開標前機關首長指派A擔任開標主持人，決標原則係採合於最低標低於底價決標，底價經機關首長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主持人A於機關發包中心辦理採購案件開標作業，僅有投標廠商乙公司1家參與，主持人A於開標拆閱乙公司投標文件後，知悉乙公司投標標價為202萬元，高於上開核定底價，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減價程序，且應注意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底價應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予以保密，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誤認廠商報價進入底價，當場宣布乙公司得標，並公布底價，後自覺程序有誤，並向甲機關政風單位自承疏失，始悉上情。

# 風險評估

(1) 機關指定開標主持人時，應以常任為考量，避免對於開標流程不熟悉，有洩密之風險：

機關指定開標主持人應以常任、熟悉開標流程之能力為優先考量，如有新任或經驗不足之主持人，機關得針對個案，研擬「開標主持人主持開標流程圖」，置於開標室提供主持人參考，以防洩漏底價情事發生。

(2) 對於法令宣導視而不見，對公務機密規定一知半解：

有關公務機密規定宣導經常以各種形式散見於公文程序或會議當中，立意良善，容易被公務同仁視為例行性宣導，而對於公務機密規定不甚熟悉。各業務單位主管應加強所屬同仁承辦業務當中，對於機密之相關規定，並針對觸法案例加強宣導，以免誤觸法網。

# 防治措施

- (1) 機關平時即應宣導政府採購法等相關保密規定，並加強採購案件主持人之專業技能與訓練，避免因一時疏失或經驗不足，造成違規洩密情事。
- (2) 得視業務狀況聘請熟稔採購法之講座，舉辦專題課程，或請主持人、採購承辦人或監辦人員參加採購相關訓練，充實政府採購法規知能。
- (3) 機關得針對各式採購決標情形訂定流程圖或注意事項，提醒辦理採購人員知悉。

# 參考法令

- (1)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第3項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第4項規定：「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2) 刑法第132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項)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以下罰金。(第3項)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1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
- (3)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7款規定：「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